

#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5 年暑期學生游泳學習營招生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電話：(04)2587-6642 轉 721 (學務處)
- 二、上課地點：新盛國小溫水游泳池
- 三、本校師資：丁于倩、廖素燕、劉治偉、詹評凱、邱明正、李健富教練等，具體育署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。
- 四、課程說明：初學或已學者皆可參加，將依不同程度進行分組，以提升教學及學習效益。
- 五、開班說明及收費標準：依年齡及能力分為以下班別，若各班別未達開班人數，本校將與家長協調上課時段或辦理退費。

(一) 開辦期數與時段節數：開辦 4 期，第一期 8 次課，第二至四期 10 次課。每次上課連續兩節，中途不下課，含提早上岸換裝 10 分鐘。

1. 國小班：每次上 2 節課 (100 分)，每班 8 人參加始成班 (依繳費排序)。
2. 幼童班：每次上 2 節課 (100 分)，每班 5 人參加始成班 (依繳費排序)。
3. 選手班：每次上 2 節課 (100 分)，限本校選手班之學生參加。

(二) 招收對象

1. 國小 (含以上) 班：有學過且已學會浮板打水、換氣，或任一泳姿者。
2. 幼童班：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初學者。
3. 選手班：本校選手班之學生。

(三) 課程費用 (一次報四期贈泳帽一頂，於 7/1 發放)：

1. 第一期：本校第一期 1760 元，外校第一期 2080 元。
2. 第二至四期：本校 2200 元，外校 2600 元。
3. 本校選手班：第一期 1720 元，其餘每期 2150 元。

新盛國小 114 年暑期游泳營 課程規劃表

期別	組別	班別	時間	對象		人數	堂數 (50 分鐘為 1 堂)
第一期 07/01-07/03 07/06-07/10	A	A1	08:30 至 11:00	選手	本校培訓選手	10-20	2
		A2	08:00 至 09:40 (09:30 上岸)	國小	校內外國小生	8-12	2
		A3		國小	校內外國小生	8-12	2
		A4		國小	校內外國小生	8-12	2
第二期 07/13-07/17 07/20-07/24	B	B1	09:40 至 11:20 (11:10 上岸)	國小	校內外國小生	8-12	2
		B2		國小	校內外國小生	8-12	2
		B3		幼童	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初學者	5-7	2
		B4		幼童	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初學者	5-7	2
第三期 07/27-07/31 08/03-08/07			11:20 至 12:00	體驗營	校內弱勢學生與一般生		
	C	C1	13:20 至 15:00 (14:50 上岸)	國小	校內外國小生	8-12	2
		C2		國小	校內外國小生	8-12	2
		C3		幼童	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初學者	5-7	2
C4		幼童		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初學者	5-7	2	
第四期 08/10-08/14 08/17-08/21	D	D1	15:00 至 16:40 (16:30 上岸)	國小	校內外國小生	8-12	2
		D2		國小	校內外國小生	8-12	2
		D3		幼童	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初學者	5-7	2
		D4		幼童	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初學者	5-7	2

## 六、報名方式及收費：

校內：115年5月4日始至5月15日攜帶報名表(如附件)，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學務處報名，並以轉帳通知單或臨櫃繳款單的方式收費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校內與校外：115年5月18日始至6月18日攜帶報名表(如附件)與課程費用，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學務處報名，完成繳費後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七、報名暑泳營學員，由校方發送「游泳技能認證卡」一張，認證卡達5級者，由學校頒贈「合格證書」乙幀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皮膚病及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，若因隱瞞事實而發生意外時，其責任由家長或其本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 活動開始後，若如遇天然災害發生，依臺中市政府發佈停止上班、上課命令為依據，學校將擇日辦理補課，如因返校日缺席申請補課者，學校得安排與其他班次一同上課，其餘因素缺席者，恕不退費與不補課。
- (三) 退費事宜：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報名截止日(6/18)前退出者全額退費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五成；參加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，如有特殊事件另案簽核退費。
- (四) 請自備泳衣、個人泳具用品請寫上姓名。不攜帶玻璃製品、貴重物品等。
- (五) 參加學員應遵守新盛國小溫水游泳池相關規定。
- (六) 每時段學員人數以繳費順序排定。國小班需每班8人參加始成班；幼童班(6足歲以上或8歲以下初學者) 每班需5人參加始成班；選手班以10至20人為原則。
- (七) 若未達開班人數，本校將與家長協調上課時段或辦理退費。

##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5 年暑期學生游泳學習營報名表

編號: 

姓名		年級		年齡		性別	
學校名稱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年	月 日
家長姓名		緊急聯絡電話		關係			
地址							

## 一、我要參加 (勾選):

班別	時間	對象	期別				人數
			第一期 7/1-7/10	第二期 7/13-7/24	第三期 7/27-8/7	第四期 8/10-8/21	
A1	08:30 至 11:00	選手班	1720	2150	2150	2150	本校選手班
A2-A4	08:00 至 09:40	國小	1760 / 2080	2200 / 2600	2200 / 2600	2200 / 2600	8-12 人
B1-B2	09:40 至 11:20	國小	1760 / 2080	2200 / 2600	2200 / 2600	2200 / 2600	8-12 人
B3-B4	09:40 至 11:20	幼童	1760 / 2080	2200 / 2600	2200 / 2600	2200 / 2600	5-7 人
C1-C2	13:20 至 15:00	國小	1760 / 2080	2200 / 2600	2200 / 2600	2200 / 2600	8-12 人
C3-C4	13:20 至 15:00	幼童	1760 / 2080	2200 / 2600	2200 / 2600	2200 / 2600	5-7 人
D1-D2	15:00 至 16:40	國小	1760 / 2080	2200 / 2600	2200 / 2600	2200 / 2600	8-12 人
D3-D4	15:00 至 16:40	幼童	1760 / 2080	2200 / 2600	2200 / 2600	2200 / 2600	5-7 人

參加第\_\_\_\_\_期，應繳費用\_\_\_\_\_元。

## 【暑泳營收費】

1. 第一期：本校第一期 1760 元，外校第一期 2080 元。
2. 第二至四期：本校 2200 元，外校 2600 元。
3. 本校選手班：第一期 1720 元，其餘每期 2150 元。

## 二、請勾選目前游泳能力，以做為分組參考依據:

1.  初學者
2.  已會使用浮板/浮具進行換氣
3.  已學會  捷式  蛙式  仰式  蝶式
4.  能游兩式及 50 公尺以上

三、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皮膚病及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，若因隱瞞事實而發時，其責任由家長或其本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已詳閱注意事項，並同意本校訂定之收退費與補課規則。

家長簽名: \_\_\_\_\_

## 存根聯

我已報名參加

第\_\_\_\_\_期 \_\_\_\_\_班，上課時間為\_\_\_\_\_ : \_\_\_\_\_ : \_\_\_\_\_。

已繳交費用\_\_\_\_\_元

家長簽名: \_\_\_\_\_

1. **校內**：115年5月4日始至5月15日攜帶報名表(如附件)，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學務處報名，並以轉帳通知單或臨櫃繳款單的方式收費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**校內與校外**：115年5月18日始至6月18日攜帶報名表(如附件)與課程費用，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學務處報名，完成繳費後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每時段學員人數**以繳費優先順序排定**。國小班需每班8人參加始成班；幼童班(6足歲以上或8歲以下初學者)每班需5人參加始成班；選手班以10至20人為原則。若未達開班人數，本校將與家長協調上課時段或辦理退費。
4.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學生自報名繳費後，至**報名截止日(6/18)前退出者全額退費**，至**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**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**七成**；自**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**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**五成**。參加活動期間**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**，**不予退還**。